

國立中興大學醫學院特聘教授暨優聘教師遴聘審議辦法

112年5月25日院務會議通過

(112年7月4日簽奉校長核定)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國立中興大學特聘教授設置辦法」、「國立中興大學優聘教師彈性薪資獎勵辦法」相關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特聘教授須符合「國立中興大學特聘教授設置辦法」規定資格條件者；優聘教師須符合「國立中興大學優聘教師彈性薪資獎勵辦法」規定資格條件者。
- 第三條 本院特聘教授、優聘教師之遴選，由本院組成特聘教授暨優聘教師遴聘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審議委員會）審理之。
- 第四條 審議委員會置委員七人，任期為一年，其組成方式如下：
- 一、院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及會議主席。
 - 二、其餘委員由本院院長、本院各系、所、學位學程(不含共同隸屬)分別推薦符合或相當於本校講座、特聘教授資格之校內(非隸屬本院)及校外傑出學者專家三人至五人，彙整後之名單再由院長簽請校長核聘六人擔任之，並酌列候補委員數人。
 - 三、委員須為最近三年未曾因違反學術倫理而受相關處分者。
 - 四、審議委員會開會時，如遇委員本人之審查案件，應予迴避。如院長須迴避時，會議由委員互選產生該案主持人。
 - 五、本會應有二分之一以上之校外委員，全體委員三分之二出席始得開會，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如遇特殊情況，得由召集人決定採電子郵件審查方式進行。
- 第五條 各系、所、學位學程推薦特聘教授、優聘教師人選時應於規定時間內，參照校及院訂表格，檢附符合本校、本院規定條件之相關申請表及證明文件，送交本院辦理。所列著作須符合本校教師升等評審標準暨聘任升等著作送審準則規定。特聘教授、優聘教師受推薦人如為合聘者，應由主聘單位推薦之。
- 學院員額之特聘教授III、優聘教師III，需於遴聘期滿前二個月，繳交書面績效報告送本會審議。
- 第六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國立中興大學特聘教授設置辦法及國立中興大學優聘教師彈性薪資獎勵辦法辦理。
- 第七條 本辦法經本院院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